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302 號
112年1月30日 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蔡伯言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pytsai@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21950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8日航港字第1120051109號函辦理。
(影附來文及附件)
- 二、農曆春節假期將至，返鄉及旅遊人潮將陸續湧現，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個人防護及環境清潔，養成勤洗手習慣，並落實生病不上班，在家休養的原則。
- 三、另有關疫情最新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瀏覽/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20051109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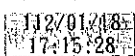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12005110901-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12005110901-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
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呼
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一案，請轉知
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7日交航字第1120001544號函辦理
(隨函影附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局航務組、船舶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20001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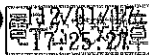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20001544-0-0.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一案，請依貴管權責督導並協助轉知轄管單位及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20400006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林美凌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wawamei@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4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惠予督導及轉知大眾運輸單位/業者，加強執行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處呼吸道病毒活躍期，國內COVID-19疫情上升，且有出現流感重症個案，加以本(112)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返鄉及旅遊人潮將陸續湧現，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請協助轉知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加強旅(乘)客衛教宣導

- 1、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提醒民眾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2、候車或乘車時，應佩戴口罩；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使用後之口罩及衛生紙勿隨意丟棄，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

(二)工作人員個人防護：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應隨時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且養成勤洗手習慣，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在家休養。

(三)環境清潔維護：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消毒措施，以降低感染機會，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有關疫情最新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瀏覽/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